

# 國立台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五樓會議室

紀錄：行政助理邱采昀

## 壹、主席致詞：

一、本校大一至大三學生於畢業前通過中級英檢初試才可畢業，目前只有少數的學生通過畢業門檻。

98 學年度起開始管控，並請系主任確認輔導機制，本學期起新增開英文課程 5-10 班（班級課），歡迎各系儘早確定開班之班別。

二、為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請各系研訂大三起增加實習課程。

三、100 學年度教育部新訂評鑑指標

1. 已於 98 年度系所評鑑計畫「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評鑑項目中增列「系所依據教學目標，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為何」指標。
2. 已規劃於 100 年度系所評鑑計畫「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評鑑項目中增列「系所設定之入學標準與招生情形為何」指標。
3. 已規劃於 100 年度系所評鑑計畫「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評鑑項目中增列「教學評鑑機制的規劃、內容及實施情形如何」指標。

四、本校大四學生若已修滿畢業學分，符合畢業學分之要求，大四下（6 月）若仍有少數科目未送達教務處，教務處仍發給畢業證書。

五、自 98 學年度起教務處辦理碩博士班、轉學生之新生訓練。

六、98 年 9 月 15、16 二日本校辦理大一新生訓練課程，15-16 二日若有擔任大一新生課程的老師大一新生的課程停上。請協助通知任課教師。

七、自 98 學年度起各系課程實施總量管控制度，考量開課數量、選課人數及各種因素，加開課程、關閉課程請系所主任協調。

八、有多位學生反應，跨系院選課受到很大限制，請各系自由選修課程請儘可能不設選課門檻。

## 貳、票選 98 學年度教務法規小組成員：

依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教務法規組，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教學與學習中心教學服務組組長及教務委員中票選三人組成之，進行教務法規之初審。」

## 教務法規小組當選名單：(共 22 張選票)

學務處任晟蓀學務長(7 票)、幼教系陳淑芳主任(4 票)、圖書館傅濟功館長(4 票)  
(詳如計票單。註：梁忠銘副校長獲 10 票，惟因事務繁忙，請辭小組成員)

##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多元能力學程報告案，請審議。	社區營造與文化產業學程、對外華語教學學程、山林海洋探索體驗學程)	請目前現有運作之多元能力學程皆於 98 學年度將課程設完畢。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請審議。	教學與學習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請審議。	教學與學習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學與學習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學與學習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	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四條，請審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	討論將「學生家族制度」融入「導師制度」。	教學與學習中心	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再研議。

## 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提 案 案 號	提 案 事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一	98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98.08.27)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二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案，請複審。	教學與學習中心	一、教學助理：1. 生科系李炎「分子生物」授課教師改為黃祥恩，暫予保留至第二階段。2. 黃豐國「線性代數(一)」超

提案案號	提案事由	提案單位	決議
			過 80 人兩名核發教學助理。 二、餘照案通過。
三	請討論美產系學生鐘文淑學期成績更正案。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並授權系主任請李治國師檢附出國證明文件。附帶決議：請教務長追蹤本案進度。
四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五款再研議，餘照案通過。
五	有關修課有困難學生，選課得不受每學期修課下限規定案，請 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並請簽案加會心輔組。
六	有關現行學期成績開放查詢時程案，請 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通過維持現行作法。
七	有關本校師資培育系所之學生轉學至他校，其師資員額不同意轉出流至他校，流用於本校辦理轉學考之員額使用；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轉學之師資員額，爰引兩校皆同意為宜，請 討論。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照案通過。
八	預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擬依規定學分費收費事宜(一學分 1,030 元)，請 討論。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一、通過預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依規定收學分費(一學分 1030 元)。 二、收費時間點經委員討論後，提案單位提議於學生選課一併收費，委員另提修正案至學生取得學程資格始收費，經投票表決後原提案 14 票，修正案 6 票，通過原提案於學生選課一併收費。
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是否可至本校日間相關學系修習且成績及格後，將其學分轉入學程應修學分數，請 討論。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採甲案。
臨時動議一	討論因臨時狀況(流感或天災)發生，學校停課幾週內不需補課，仍承認學分。	生科系李炎主任	請教務處研擬草案，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98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98.08.27)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案，請 複審。**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一、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案於 8 月 26 日，經教務長、研發長、三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進行初審完畢，統計結果如下。

項目別	通過	保留	未通過
交通費	15	6	7
教學材料費	13	11	4
教學助理	23 門課； 24 名教學助理	22	14

(1)98-1 學期 **交通費**初審補助：

鑑於大一課程尚未選課，改為兩階段核發：

- 1、補助原則：上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服務學習課程、課程性質適宜補助者。
- 2、每位教師若申請多門課程，以補助一輛巴士為原則。
- 3、學生尚未選課之課程保留申請案至第二階段(加退選結束 9 月 23 日)後再審。
- 4、第一階段結果公告內兩個星期(8 月 31 日~9 月 11 日)為申覆期間，教師可針對未通過之課程提出申覆，併由第二階段共同再審。
- 5、教育實習課程皆補助一輛大巴士。
- 6、導讀類、概論類、緒論等課程，因課程性質建議不予補助交通費。
- 7、初審結果如下表：

## (一)初審通過補助名單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初選人數)	通過補助	通過補助原因
1	應科系	林文宗	環境科學導論(A)(40) 環境科學導論(B)(40) 綠色科學(60) 海洋環境概論(未選課)	大型巴士*1	上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
2	社教系	廖秋娥	聚落地理(29) 社區發展研究(6)	大型巴士*1	上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
3	應科系	邱泰嘉	服務學習(60)	大型巴士*1	服務學習課程
4	特教系	程鈺雄	特殊教育實習(一)(43)	大型巴士*1	服務學習課程
5	心動系	張翔	樂活攝影放輕鬆(45)	大型巴士*1	課程性質適宜補助者
6	體育系	陳玉枝、蕭福松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41)	大型巴士*1	教學實習課程
7	特教系	程鈺雄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38)	大型巴士*1	教學實習課程
8	教育系	溫雅惠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39)	大型巴士*1	教學實習課程
9	教育系	何俊青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38)	大型巴士*1	教學實習課程
10	教育系	洪若和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35)	大型巴士*1	教學實習課程
11	教育系	汪履維、左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27)	大型巴士*1	教學實習課程
12	體育系	洪煌佳、吳正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43)	大型巴士*1	教學實習課程
13	華語系	簡齊儒	台灣民間信仰與傳說(55) 東台灣文化專題(14) 古典小說選讀(35) 華文閱讀與寫作上(A)(未選課)	大型巴士*1	課程性質適宜補助者
14	體育系	溫卓謀、陳嘉彌	山林探索體驗(20)	大型巴士*1	課程性質適宜補助者
15	體育系	湯慧娟	休閒運動產業實務(34)	大型巴士*1	課程性質適宜補助者

## (二)因大一課程「未選課」保留申請資格，待第二階段再行審議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備註
南島所	蔡志偉	台灣南島民族誌	大一通識	
區域所	靳菱菱	憲法與社會變遷	大一通識	
美術系	卓淑敏	當代偶戲入門	大二通識	初選人數 2
美術系	林永發	水墨技法	美術一	
生科系	黃祥恩	生物學實驗(一)	生科一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備註
區域所	靳菱菱	地方發展與政府	區域碩一	

(三)導讀類、概論類、緒論等課程，因課程性質建議不予補助交通費。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初選人數
社教系	廖秋娥	地理論著評讀	未選課
南島所	靳菱菱、譚昌國、蔡志偉	社會科學導論	未選課
特教系	李秀妃	特殊教育導論	25
區域所	靳菱菱	政治學導論	40
通識中心	江偉全	海洋生態學概論	未選課
華語系	賴素珍	台灣文化概論	未選課
美術系	林芊宏	閱讀文學經典	未選課

※98-1 教學材料費 **教學材料費初審補助：**

鑑於大一課程尚未選課，改為兩階段核發：

一、補助原則：選課人數 200 元/人，超過 50 人，至多 1 萬元為原則。

二、物理、化學、生科、美術等操作實驗性課程優先補助。

二、學生尚未選課之課程保留申請案至第二階段(加退選結束：9 月 23 日)後再審。

三、第一階段結果公告內兩個星期(8 月 31 日~9 月 11 日)為申覆期間，教師可針對未通過之課程提出申覆，併由第二階段共同再審。

六、初審結果如下表：

(一)初審通過補助名單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初選人數)	通過補助金額	備註
1	應科系	廖尉岑	化學實驗三(57)	10000	按人數計
2	應科系	林志銘 楊義清	物裡專題研究(下)(10)	2000	按人數計
3	應科系	林自奮	生活中的科學(27)	5400	按人數計
4	應科系	林志銘	物理實驗(三)(13)	2600	按人數計
5	應科系	邱泰嘉	奈米科學概論(60)	10000	按人數計
6	資工系	徐龍政	數位系統設計(四班 108)	9500	按申請金額
7	生科系	李俊霖	生物化學實驗(54)	10000	按人數計
8	美術系	吳梓寧	立體造型繪本工作(17)	3400	按人數計
9	美術系	姚惠瀅	人物風格與造形(35)	7000	按人數計
10	特教系	程鈺雄	個案研究(42)	5000	依課程性質部分補助-盲生專業用紙
44	教育系	陳嘉彌	創意與體驗(25)	5000	依課程性質部分補助-彩色工作組合圖片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初選人數)	通過補助金額	備註
12	社教系	廖秋娥	聚落地理、(29) 社區發展研究(6)	3000	按申請金額
13	幼教系	黃愷芬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三)(16)	3200	按人數
金額總計					76100

## (二)因「未選課」保留申請資格，待第二階段再行審議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備註
應科系	李建明	普通化學實驗(一)	應物一、應化一	
應科系	林自奮	普通物理實驗(一)	應物一	
應科系	胡焯淳	普通化學實驗	生科一	
資工系	張耀中	電腦原理與實務	資工一甲	
資工系	李君宇	工作站架設實務	資工一乙	
生科系	黃祥恩	生物學實驗	生科一	
美術系	張溥騰	電腦動畫	美術一	
美術系	林永發	水墨技法	美術一	
特教系	吳永怡	復建高爾夫專題研究	特碩一	
通識中心	江偉全	海洋生態學概論	大一通識	
體育系	吳明灝	運動傷害與處理	體育一	

## (三)因課程性質及申請書所列材料需求，擬不予補助。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初選人數	材料需求
心動系	張翔	樂活攝影放輕鬆	45	capture NX 2
體育系	洪煌佳	劍道	30	竹劍、頭巾
體育系	陳玉枝	運動教育學	50	DV 帶、光碟、白板、影印、碳粉
社教系	廖秋娥	地理論著評讀	11	行前手冊、成果報告

※98-1 學期 **教學助理** 初審結果：

- 1、補助標準：審查教學大綱是否與申請條件有所符合。
- 2、未達 20(含)人之課程及未選課之課程「保留」待第二階段加退選結束後 9 月 23 日再審。
- 3、第一階段結果公告內兩個星期(8 月 31 日~9 月 11 日)為申覆期間，教師可針對未通過之課程提出申覆，併由第二階段共同再審。
- 4、每位教師以兩名教學助理為原則。

※若已獲教學助理補助之課程，待加退選結束選課人數確定後，該堂課之授課鐘點不適用 57 人以上每 7 人多\*0.1 之基數計算方式，請授課教師特別留意。

5、初審結果如下：

(一)通過名單

階段別	流水編號	系所	申請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條件	初審結果	原因	初選人數
I	1	英美系	沈富源	英美四	專業寫作 (上)[A]	(五)寫作指導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	22
I	2	英美系	鄭威爾	英美二	英語聽講 (三)(A)	(六)外籍教師	○	符合申請條件	26
I	3	英美系	鄭威爾	英美二	英語聽講 (三)(B)	(六)外籍教師	○	符合申請條件	31
I	4	教育系 幼教系	陳嘉彌	創意學程	創意與體驗	(二)跨領域課程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	25
I	5	資工系	陳明僑	資工三	數位家庭平臺管理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	30
I	6	資工系	陳明僑	資工三	無線網路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	36
I	7	資工系	張耀中	資工三甲	作業系統與系統程式	(九)當選本校優良教師	○	符合申請條件	50
I	8	資工系	張耀中	資工三乙	作業系統與系統程式[B]	(九)當選本校優良教師	○	符合申請條件	50
I	9	資工系	徐龍政	資工二甲、乙	數位系統設計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A班 28 B班 28 C班 24 D班 30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
I	10	資管系	王聖銘	資管二	資訊通訊與網路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	37
I	11	兒文所	吳玟瑛	大二通識	性別與童話	(一)網路教學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	40
I	12	區域所	靳菱菱	大二通識	政黨與選舉 (指導學生撰寫研究報告)	(五)深度討論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	40
I	13	數學系	高志誠	社教三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八)於本校服務滿 30 年	○	符合申請條件	43
I	14	數學系	黃豐國	應物 二、應化 二、生科 二	微積分(一)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	53
I	15	數學系	張乃珩	數學二	應用數學	(五)實驗操作等	○	審查教學大綱	58

階段別	流水編號	系所	申請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條件	初審結果	原因	初選人數
					課程			符合申請條件	
I	16	數學系	張永明	數學二	機率論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且選課人數已達60人	65
I	17	數學系	黃豐國	數學二	線性代數(一)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且選課人數已達60人	80 (2名TA)
I	18	應科系	廖尉岑	應化二	化學實驗(三)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	57
I	19	應科系	廖尉岑	應化二	有機化學(上)	(五)密集討論輔導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且選課人數已達60人	60
I	20	應科系	林自奮	大二通識	生活中的科學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	27
I	21	生科系	李炎	生科三 碩一碩二	組織培養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	48
I	22	生科系	李俊霖	生科二	生物化學實驗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	54
I	23	生科系	劉炯錫	生科三	生態學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符合申請條件	55

## (二)保留名單

階段別	流水編號	系所	申請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條件	初審結果	原因	初選人數
I	1	應科系	林志銘	自教三、四	物理實驗(三)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保留_選課人數未達20人	13
I	2	教育系	楊馥綸	教四文 教產業	教材與教科用書專題	(二)跨領域課程 (三)創新性課程	△	保留_選課人數未達20人	16

階段別	流水編號	系所	申請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條件	初審結果	原因	初選人數
				組					
I	3	資工系	徐龍政	資工三 甲、乙	可程式化晶 片系統設計	(五)實驗操作等 課程	△	保留_選課人數 未達 20 人	16
I	4	教育系 體育系	陳嘉彌 溫卓謀	體育三 體育四	山林探索體 驗	(三)創新性課程	△	保留_選課人數 未達(含)20 人	20
I	5	英美系	陳淑芬	英美四	英語戲劇製 作與演出(大 四畢業公演)	(二)跨領域課程	△	保留_課程性質	29
I	6	區域所	蘿菱菱	大一共 選	社會科學導 論	(二)跨領域課程	△	未選課先行保 留	
I	7	教育系	溫雅惠	教育一	人格與社會 心理學	(五)實驗操作等 課程 (八)服務滿三十 年	△	未選課先行保 留	
I	8	資管系	謝明哲	資管一	程式設計	(五)實驗操作等 課程	△	未選課先行保 留	
I	9	數學系	張永明	應化一	微積分 (一)	(五)實驗操作等 課程	△	未選課先行保 留	
I	10	數學系	張乃珩	資工一 甲	微積分(一)	(五)實驗操作等 課程	△	未選課先行保 留	
I	11	數學系	程友文	應物一	微積分(一)	(五)實驗操作等 課程	△	未選課先行保 留	
I	12	應科系	李建明	應物一	普通化學實 驗(上)	(五)實驗操作等 課程	△	未選課先行保 留	
I	13	應科系	李建明	應化一	普通化學實 驗(上)	(五)實驗操作等 課程	△	未選課先行保 留	
I	14	應科系	林志銘	應化一	普通物理實 驗(上)(需 2 名教學助理)	(五)實驗操作等 課程	△	未選課先行保 留	
I	15	應科系	林自奮	應物一	普物實驗 (一)	(五)實驗操作等 課程	△	未選課先行保 留	
I	16	華語系	賴素珍	華語一	華文閱讀與 寫作	(五)寫作指導課 程	△	未選課先行保 留	
I	17	生科系	黃祥恩	生科一	生物學實驗 (一)	(五)實驗操作等 課程	△	未選課先行保 留	

階段別	流水編號	系所	申請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條件	初審結果	原因	初選人數
I	18	南島所	蔡志偉	大一通識	台灣南島民族誌	(五)深度討論、寫作指導課程	△	未選課先行保留	
I	19	華語系	黃敬家	華語一	書法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未選課先行保留	
I	20	資工系	李君宇	資工一乙	工作站架設實務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未選課先行保留	
I	21	生科系	李炎→ 黃祥恩	生科三	分子生物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更換授課教師，若黃師有教學助理需求請重提申請表	54
I	22	人文學院	謝元富		逐鹿傳說歌舞劇		△	特殊需求	

## (三)未通過名單

階段別	流水編號	系所	申請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條件	初審結果	原因	初選人數
I	1	資工系	張耀中	資工一甲	電腦原理與實務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已核發2名教學助理	未選課
I	2	美術系	吳梓寧	美術三	立體造型：繪本工作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後不符申請條件	17
I	3	教育系	曾柏瑜	補救學程	低成就補救實習(二)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後不符申請條件	19
I	4	美術系	卓淑敏	美術二	分鏡腳本製作	(七)新任大專院校教師	×	一年內之初任教師	22
I	5	體育系	湯慧娟	大二通識	團體與生活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後不符申請條件	32
I	6	美術系	姚惠瀅	美術三	人物風格與造型(B)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九)當選優良教師	×	須為校級優良教師；審查教學大綱後不符申請條件	35
I	7	美術系	吳梓寧	美術三	攝影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後不符申請條件	35
I	8	教育系	何俊青 廖偉民	社教三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後不符申請條件	38
I	9	體育系	陳玉枝 蕭福松	體育三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	審查教學大綱後不符申請條件	41

階段別	流水編號	系所	申請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條件	初審結果	原因	初選人數
I	10	心動系	張翔	大二通識	樂活攝影放輕鬆	(二)統整性課程 (三)創新性課程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七)新任大專院校教師	X	審查教學大綱後不符申請條件	45
I	11	資管系	林育珊	資管三	行銷管理	(五)實驗操作性等課程	X	審查教學大綱後不符申請條件	46
I	12	體育系	陳玉枝	體育二	運動教育學	(二)創新性課程 (五)實驗操作等課程	X	審查教學大綱後不符申請條件	50
I	13	資管系	廖國良	資管四	資訊系統專案管理	(五)實驗操作性等課程	X	審查教學大綱後不符申請條件	52
I	14	資管系	林育珊	資管三	顧客關係管理	(五)實驗操作性等課程	X	審查教學大綱後不符申請條件	54

**決 議：****一、教學助理：**

- 生科系李炎師「分子生物」授課教師改為黃祥恩，暫予保留至第二階段。
- 數學系黃豐國師「線性代數(一)」超過 80 人核發 2 名教學助理。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請討論美產系學生鐘文淑學期成績更正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提經系(所)主任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本案已經教師簽陳在案，請討論。

學號	姓名	科目	授課教師	原成績	修改成績	備註
9507114	鐘文淑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二)	李治國	51	60	評量繳交漏未送達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美產系主任請李治國師檢附李師出國證明文件。

附帶決議：請教務長追蹤本案進度。

提案四：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有關「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因部份條文在實務上有修正之必要，修正之理由列於修正條文說明，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五款：「本校學生因故退學，經重新考入本校同一系所，前在本校所修學分，抵免不受學分數限制，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再研議。

二、餘照案通過。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u>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u></p> <p>(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二)<u>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u></p> <p>(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二、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所)生。</p> <p>(二)轉學生。</p> <p>(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p> <p>(四)本校日間部、推廣進修部選讀生(含退學生)考取本校日間部、<u>推廣進修部</u>正式生。</p> <p>(五)<u>專科或大學畢業再重考入本校之學生。</u></p> <p>(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1 本校轉系生學分不需辦理抵免。因此刪除第一款。</p> <p>2. 將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p> <p>3. 原第五款內容以第一款替代，因此刪除。</p> <p>4. 進修部名稱修正。</p>
<p>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u>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5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90 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u>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u></u></p> <p>(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u>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50 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 40 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u></p> <p>(三)本校日間部、<u>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u>，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p> <p>(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p>	<p>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左：</p> <p>(一)<u>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5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90 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u>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u></u></p> <p>(二) 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三)<u>非師範院校肄業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但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u></p> <p>(四)本校日間部、推廣進修部選讀生(含退學生)考取本</p>	<p>1. 第一款爰前一點修正，轉系生改轉學生，因此刪除第二款。</p> <p>2. 第一款後段，現行抵免不足學生，可延長修業年限，無降級必要，因此刪除該項規定。</p> <p>3. 修正新生抵免學分限制及提高編級規定。</p> <p>4. 款次調整。</p> <p>5. 已有實務發生故新增第五款。</p> <p>6. 避免一年級新生有要求提高編級至三年級情形，原條文第六款刪除。</p> <p>7. 進修部名稱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p> <p>(五)</p> <p>(六)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p>	<p>校正式生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p> <p>(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p> <p>(六)<u>大學畢業再重考入本校或於性質相近之師範校院肄業再考入本校學生，其抵免學分數最高以應修畢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如學分抵免超過全學年之最低修習分數時，得酌情提高編級，但在本校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學年，且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u></p> <p>(七)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p>	
<p>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p> <p>(一)必修學分。</p> <p>(二)選修學分。</p> <p>(三)輔系學分。</p> <p>(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p>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p> <p>(一)必修學分。</p> <p>(二)選修學分。</p> <p>(三)輔系學分<u>(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u>。</p> <p>(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配合轉系生刪除部份用詞。
<p>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p> <p><u>五專畢業學分，前三年不予採認。</u></p>	<p>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p>	新增五專畢業學分採計原則，因現行實務已如此辦理。
<p>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p>	<p>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p>	<p>1. 放寬第二次抵免規定，以符學生新入學抵免不完善之情形。</p> <p>2. 明訂辦理抵免期間及抵免後</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績表」正本一次辦理。但若有可抵免科目因故未辦理抵免，得申請補辦抵免，並以一次為限。辦理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u></p>	<p><u>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但若因新開課程，得補辦抵免新開課程學分，並以一次為限。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u></p>	<p>學生應注意修課學分及退選事宜。</p>
刪除	<p>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并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p> <p>(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p> <p>(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二學年成績欄。</p> <p>(四)日間部、推廣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內各學年成績欄。</p>	<p>配合現有成績表編排方式及實務作法，無硬性規定之必要，因此刪除。</p>
十、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一、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 <u>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修正用詞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草案）

8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15)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8.2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5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90 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50 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 40 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 (五)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五專畢業學分，前三年不予採認。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不准。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辦理。但若有可抵免科目因故未辦理抵免，得申請補辦抵免，並以一次為限。辦理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開課教師之系(所)、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各學院負責複核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系、所及軍訓室自行決定。

十、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有關修課有困難學生，選課得不受每學期修課下限規定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本校目前有部份身心障礙及修課有困難學生（如懷孕、持重大傷病卡者），因受本校學則第15條修課下限之規定，修課顯有困難，前有心輔組反應在案，因此是否同意採個案處理方式，若學生因修課確有困難者經系主任認可，可由系上簽准減少修課最多二科，惟因已減修學分，當學期應不得再辦理終止學分，以防有不當選課情形，請討論。

**擬辦：**同意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簽案加會心輔組。

**提案六：有關現行學期成績開放查詢時程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本校目前學期成績開放查詢日係依據成績繳交截止日開放，原作業方式是授課教師登錄並送件後，學生即可查詢成績，後來因部份教師反應成績開放查詢太早應訂定開放查詢時程，因此才採現行作法，惟目前仍有學生多次反應成績查詢開放太慢，因此提案討論後公告實施，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 議：**通過維持現行作法。

**提案七：有關本校師資培育系所之學生轉學至他校，其師資員額不同意轉出流至他校，  
流用於本校辦理轉學考之員額使用；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轉學之師資員額，  
爰引兩校皆同意為宜，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 本校師資員額如下表：

系 所	師資培育系所					教育學程	
	教育系	社教系	體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特教學程	幼教學程
員 額	50	45	45	45	45	38	25
計 230						計 63	
共計 293							

二、 教育部 96 年 7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15366 號函其說明二，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三、 學生轉學均為學生個人單方面之行為，學校學籍記錄均為自動退學，亦無學籍互轉之公開作業及其他問題。

四、 以本校整體考量，師資員額轉出後本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則當年度則缺少一名師資員額可供學校調配使用，建議往後若有師資培育之系所學生轉學，其師資生身分及員額，以「不同意」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預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擬依規定學分費收費事宜(一學分 1,030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示，在校期間修習該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校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渠等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二、依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規定，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包含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三、教育學程於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放在校學生可先預修學分，待經過甄選後可依規定抵免應修教育學程課程 1/4 學分。

特教學程應修 40 學分，最高可抵免 10 學分。

幼教學程應修 26 學分，最高可抵免 6 學分。

#### 四、97 學年度下學期預修生人數：

特教學程	單位：元		
科目	學分數	預修人數	金額
行為改變技術	2	13	26,700
幼教學程	單位：元		
科目	學分數	預修人數	金額
幼稚園教材教法(上)	2	1	2,060

#### 五、98 學年度暑期預修生人數：(暑期皆收費)

特教學程	單位：元		
科目	學分數	預修人數	金額
國音及說話	2	1	2,060
特殊教育導論	3	1	3,090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10	20,600
教學原理	2	4	8,240
音樂	2	3	6,180
教育心理學	2	3	6,18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5	10,300
智能障礙	2	3	6,180
適應體育	2	4	8,240

## 幼教學程

科目	學分數	預修人數	金額
幼稚園教育概論(上)	2	1	2,060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1	2,060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2	4,120

## 決 議：

- 一、通過預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依規定收學分費(一學分 1030 元)。
- 二、收費時間點經委員討論後，提案單位提議於學生選課一併收費，委員另提修正案至學生取得學程資格始收費，經投票表決後原提案 14 票，修正案 6 票，通過原提案於學生選課一併收費。

提案九：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是否可至本校日間相關學系修習且成績及格後，將其學分轉入學程應修學分數，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說明：

- 一、目前教育學程開課時段皆為夜間，且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以研究生居多，許多學生會利用白天時間至大學部相關學系修課後，將其學分數轉回至教育學程下之應修科目，此況已影響原夜間開課人數，導致無法開課順利。
- 二、本業務單位擬定二方案，請各委員討論，以規範學生修習課程。
  - 甲案：不開放至日間修課。
  - 乙案：開放日間修課，修習期間內最多二門課六學分為限。

## 決 議：採甲案。

##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討論因臨時狀況(流感或天災)發生，學校停課幾週內不需補課，仍承認學分。

(提案人：李炎主任)

## 決 議：請教務處研擬草案，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柒、散會(中午 12 點 10 分)